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小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小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09月05日)	欠息(暂计至2013年06月30日)	担保人
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6949000.00	524238.10	连带责任保证人: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福平、章如意 抵押人:袁小林、李霞飞、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689503、139577565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小平

2018年12月14日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建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建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07月19日)	欠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浙江高德科技印业有限公司	7128753.22	301195.45	连带责任保证人: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戴小平 抵押人:浙江高德科技印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689503、133561230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建敏

2018年12月14日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20-1,日期:2018年12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甬借字第01-057号	2000.00	182.3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甬借字第01-059号	2000.00	173.3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合计				4000.00	355.6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嘉英汇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0755-825623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26-1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028C110201700062、028C110201700051	2,841.07	447.9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
合计				2,841.07	447.9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嘉英汇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0755-825623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债权本息	担保人
1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0882	51,500,000.00	1,178,896.88	52,678,896.88	上海吉思美家纺有限公司、章军华、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2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881	45,000,000.00	1,030,176.82	46,030,176.82	
3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0770	0	810,468.31	810,468.31	
4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0705	0	1,147,706.49	1,147,706.49	
5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1052	0	194,578.63	194,578.63	
6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20151230100880	0	1,097,583.67	1,097,583.67	
合计			96,500,000.00	5,459,410.80	101,959,410.80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6年2月20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单位: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西城宇阳五金配件厂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西城宇阳五金配件厂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西城宇阳五金配件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西城宇阳五金配件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6月15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西城宇阳五金配件厂

2018年12月14日

单位:元

户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6月15日)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1412222015025	1,061,154.74	194,742.04	胡友星、胡菊凤、永康市压铸厂、永康市顺和船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5,615.95	
		XC67722711315167	2,000,000.00	439,140.10	
		XC67722711315211	3,000,000.00	1,033,666.41	
		XC67722711315284	1,000,000.00	181,953.64	
		XC67722711315290	5,700,000.00	123,443.43	
		XC67722711316023	2,488,496.08	405,600.11	
		XC67722711316022	700,000.00	439,146.41	
		XC67722711316021	2,300,000.00	615,553.86	
		合计		20,499,650.82	